

## 架構合約

### 背景

為透過提供一站式的園區服務以提升物業管理服務的質量及效率，我們已引入園區O2O平台，將住戶與不同的商戶及服務供應商連繫起來，該O2O平台乃透過「幸福綠城」網站及由綠城信息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向我們管理的住宅園區提供。綠城信息為兩項ICP許可證的持有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持有人可進行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該服務屬目錄內的「限制類」行業。有關目錄的詳情，請見本文件「監管概覽－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分節。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之公司持有超過50%之股本權益。此外，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須具備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擁有海外經營業務的可靠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法則就此提供了清晰的指引或解釋。工信部已在其網站上公佈一份指引備忘錄，其內載有在中國申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相關規定。根據工信部提供的網上辦事指南（<http://www.miit.gov.cn/n1146300/n1306936/n1307091/n1307092/index.html>），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資格規定證明以及業務發展計劃。該指引備忘錄並未提供有關用以滿足資格規定的證明、記錄或文件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未列清所有申請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根據中國法律，該網站上的指引備忘錄並不具備任何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並無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法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的指引或詮釋。儘管上文亦然，我們將於可能及適當時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符合資格規定。我們已經在香港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可充當我們擴展中國以外的業務時的海外平台。我們將確保有足夠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實行完全遵守，也將繼續尋求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對於符合資格規定的具體指導。我們承諾在[編纂]後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定期更新，使公眾投資者知悉我們對符合資格規定所採取的努力和行動以及進展。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之監管，包括禁示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之域名及商標由ICP許可證持有者或此ICP許可證持有者之股東持有。此外，國

## 架構合約

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國外投資者於中國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倘ICP許可證持有者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之規定且未於特定時期內對其違規行為作出糾正，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能對此類許可證持有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於2015年6月19日，工信部發佈《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通告第196號**」)，其容許外國投資者在提供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亦稱為經營電子商務)的中國實體中持有**100%**股權，並只屬於某一類增值電信服務。其他種類的增值電信服務，當中包括綠城信息經營的互聯網及數據服務所屬，並不屬於通告第**196**號所述種類，且仍然受原有審批程序所限。因此，通告第**196**號項下放寬外商限制並不適用於我們。

由於上述中國對外商於ICP許可證持有人的投資的現行法律及法規限制，故本公司不可直接透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綠城信息。按照對外國投資有限制的中國行業慣例，本公司將透過一系列架構合約乃就進行受限制業務而言特別訂立，有效地控制當前由綠城信息經營之業務及獲取其產生的**100%**經濟利益(屬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應佔權益)。架構合約及允許將綠城信息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猶如他們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於201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歷史及發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於2015年10月10日，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與綠城信息(其中包括)訂立一系列協議，包含以下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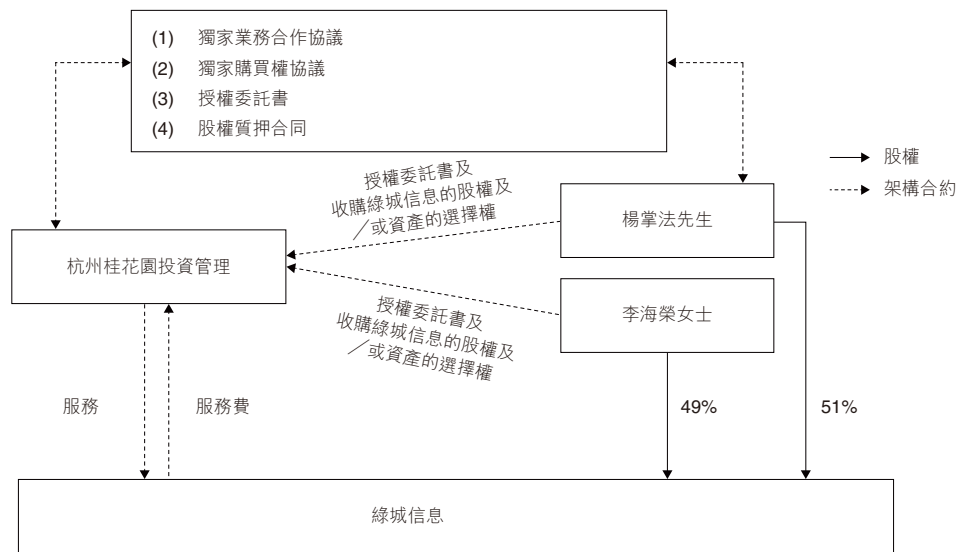
- (a)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與綠城信息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同意向綠城信息提供獨家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而綠城信息同意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支付服務費；
- (b)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楊掌法先生、李海榮女士及綠城信息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或被指定買方獲授獨家購買權，在相關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收購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所持綠城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與其相關資產的權利；

## 架構合約

- (c) 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分別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授權及委任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為楊掌法先生或李海榮女士的代理，代其行事以行使或委託行使其身為綠城信息股東的一切權利；及
- (d)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楊掌法先生、李海榮女士及綠城信息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質押其於綠城信息的全部股權(即總股權分別的**51%**及**49%**)連同其一切相關權利予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作為綠城信息應付費用的抵押。

### 架構合約的圖像表示

下圖說明架構合約如何按照其規定有效地將綠城信息的經濟利益轉移至本集團。



附註：

- (1)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獲委聘就綠城信息應付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服務費而獨家向綠城信息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重大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重大條款概要—(2)獨家購買權協議」分節。
- (3)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重大條款概要—(3)授權委託書」分節。
- (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架構合約重大條款概要—(4)股權質押合同」分節。

## 架構合約

### 架構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從事獨家為綠城信息進行的業務提供所需的業務支持、技術、諮詢和其他服務，包括：

- (a) 網絡信息技術管理和網絡支持服務；
- (b) 技術管理諮詢服務；
- (c) 業務和市場諮詢服務；
- (d) 知識產權許可服務；
- (e) 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和系統維護服務；
- (f) 員工招聘、人事管理、財務制度、內部控制及市場營銷等相關的管理諮詢服務；及
- (g) 其他應綠城信息的要求而不時提供的諮詢及其他服務。

就考慮提供該業務支援、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而言，綠城信息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支付服務費。因此，綠城信息的日常運營活動將對其支付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為確保綠城信息符合日常經營中的現金流要求和／或抵銷其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失，無論綠城信息是否實際產生任何該等經營性損失，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有義務向綠城信息提供財務支持（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可以銀行委託貸款的方式向綠城信息提供財務支持，並應另行簽署該等貸款合同。

綠城信息應按月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支付服務費。綠城信息應付費用應相當於其淨收入的100%。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可全權自主決定調整上述服務費而無需經綠城信息同意。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應於其向綠城信息提供業務支援、技術諮詢服務，以作為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享有所產生或創造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或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除非綠城信息需要保留該等知識產權以獲取有關業務資質的審批。

## 架構合約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簽署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然而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可以書面要求無條件延長任何限期及其後無限次數延長。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下列情況下自動終止：(a)綠城信息宣告破產；(b)綠城信息依法解散；或(c)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綠城信息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綠城信息無權提早終止該協議，除非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有嚴重疏忽或存在欺詐行為，倘發生該情況，綠城信息應立即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發出書面終止協議通知該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並於給予30天的寬限期以糾正上述行為導致的後果。此外，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且無需就其單方解除本協議的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楊掌法先生、李海榮女士(合稱「**購買權出讓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授予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或被指定買方獨家權力(「**購買權**」)以購買綠城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評估股權及／或資產，於行使該權利時，轉讓股權的總代價相當於該股權及／或資產的名義價格，或若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購買價高於名義價格，則有關代價應為該政府部門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且應由購買權出讓人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返還。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直接持有所有或部分綠城信息股權及／或資產並透過綠城信息進行互聯網通訊業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情況下，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於行使購買權時，應儘快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

倘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行使該購買權以購買綠城信息的任何股權及／或資產，購買權出讓人應促使綠城信息就行使購買權及自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或被指定買方轉讓該綠城信息的股權及／或資產召開股東會議，並因此批准該決議。此外，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或被指定人(視情況而定)就該轉讓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所有有關各方應正式簽署所有其他必要合同、協議或文件(包

## 架構合約

括但不限於綠城信息公司章程修正案)，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執照和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綠城信息的營業執照)，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在不附帶任何擔保權益的情況下，透過將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或其指定方(視情況而定)記入綠城信息的股東名冊，將已抵押的綠城信息股權及／或資產轉移給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就綠城信息而言，綠城信息及購買權出讓人(作為綠城信息股東)已承諾彼等：

- (a) 未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訂綠城信息章程和規章，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綠城信息的註冊資本結構；
- (b) 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慣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續，審慎地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其事務，並且促使綠城信息履行其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
- (c) 未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出售、轉讓、擔保或以任何方式處置綠城信息的資產、運營或收入中的合法權益；
- (d) 在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下綠城信息的清算後，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全額支付其非雙向收取的任何剩餘殘值，或促使發生該等支付行為。如中國法禁止該等支付，應在中國法許可的情形下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或其指訂方支付該款項；
- (e) 未經甲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但(i)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而不是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和(ii)如已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披露並得到其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
- (f) 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綠城信息的所有業務，以保持綠城信息的資產價值，不進行可能影響其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g) 未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綠城信息簽訂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除外；
- (h) 未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綠城信息向任何人提供貸款或信貸或任何形式的擔保；
- (i) 應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關於綠城信息的運營和財務狀況的資料；

## 架構合約

- (j) 如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提出要求，應從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接受的保險公司處購買和持有有關綠城信息資產和業務的保險，該保險的金額和險種應與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一致；
- (k) 未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許綠城信息與其他實體進行合併或收購，或對其他實體進行收購或投資，及／或同意或促使綠城信息處置其資產；
- (l) 應將發生的或可能發生的與綠城信息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並根據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m) 為保持綠城信息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任何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申訴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 (n) 未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事先書面同意，應確保綠城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予其股東，但一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書面要求，綠城信息應立即將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給其股東；
- (o) 應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要求，應委任由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指定的一方擔任綠城信息的董事以及／或者罷免在任的綠城信息的董事；及
- (p) 知悉若由於綠城信息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於適用法律項下的納稅義務，導致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行使獨家購買權受阻，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有權要求綠城信息或其股東履行該納稅義務，或要求綠城信息或其股東支付該稅金給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由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代表綠城信息或其股東支付有關金額。

## 架構合約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綠城信息及購買權出讓人已承諾：

- (a) 綠城信息不存在任何已有的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的綠城信息的股權及／或資產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權益的安排，且購買權出讓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的綠城信息的股權及／或資產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在該股權上設置的質押則除外；
- (b) 購買權出讓人不得要求綠城信息就購買權出讓人擁有的綠城信息股權進行分紅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不得提起與此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事項、不得對該等股東會決議事項投贊同票。無論如何，如購買權出讓人收到任何綠城信息的收益、利潤分配、分紅，購買權出讓人應在中國法允許的範圍內，立即為綠城信息之利益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或其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轉賬該等利潤、利潤分配、分紅，作為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
- (c) 購買權出讓人應促使綠城信息董事會及／或股東不批准在未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綠城信息的股權及／或資產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權益，並不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綠城信息的股權及／或資產的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合同所質押的則除外；
- (d) 購買權出讓人應促使綠城信息董事會或股東不批准在未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綠城信息與任何人合併或聯合，或綠城信息對任何人進行收購或投資、或綠城信息分立、綠城信息註冊資本或公司形式的變更；
- (e) 購買權出讓人應將發生的或可能發生的關於其擁有的綠城信息的股權及／或資產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
- (f) 購買權出讓人應促使綠城信息董事會或股東會表決同意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將購買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並採取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
- (g) 為保持其對綠城信息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所有權，購買權出讓人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申訴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 架構合約

- (h) 應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要求，購買權出讓人應委任由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綠城信息的董事；
- (i) 應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隨時要求，購買權出讓人應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被指定人立即和無條件地轉讓其在綠城信息的股權及／或資產，並且購買權出讓人在此放棄其對由綠城信息其他股東進行股權及／或資產轉讓的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 (j) 購買權出讓人應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購買權出讓人、綠城信息與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共同或分別簽訂的其他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履行本協議及其他合同項下的義務，並不進行可能影響其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如果購買權出讓人對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股權質押合同項下或以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項下擁有任何剩餘權利，除非根據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書面指示，否則購買權出讓人不得行使該等剩餘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應於各方簽署本協議之日生效，有效期10年，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可以選擇續期。如果在本協議期滿時未能確認本協議的續期，本協議應自動續展，直至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交付確認函，確定本協議的續展期限。

### (3) 授權委託書

根據授權委託書，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任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及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指定的任何董事、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彼等作為綠城信息的註冊股東，據此有關人士須為中國國民)作為獨家代理人，就有關行使或委託行使彼作為綠城信息股東的所有權利代表彼行事，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議、召集及參加股東會議的權利；
- (b) 於股東大會提出所有事項的表決權及按照中國法律和綠城信息的章程所有股東權利的行使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綠城信息全部或部分的股權，處置綠城信息的資產，根據適用法律與對綠城信息進行解散或清算相關的權利；

## 架構合約

- (c) 代表彼指定和任命綠城信息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d) 簽署任何文件及在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任何所需文件的權利；及
- (e) 代表綠城信息以登記股東就綠城信息在其破產時表決。

此外，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應有權向任何由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委託或轉讓該等權利而毋須經彼等任何一方事先同意。

各份授權委託書自簽署之日起不可撤銷並持續地有效，除非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作出相反的書面指示。一旦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書面通知楊掌法先生或李海榮女士(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終止授權委託書，楊掌法先生或李海榮女士(視情況而定)將立即收回在此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做出的委託和授權，並立即簽署與本授權委託書格式相同的授權委託書，對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提名的其他人士作出與授權委託書內容相同的授權和委託。

### (4) 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合稱「出質人」)質押其綠城信息的所有現時及未來股權(分別擁有總股權的51%及49%)連同其項下所有股權予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作為任何或所有及時悉數支付應付綠城信息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架構合約應付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顧問及服務費用，及該款項的相關利息、違約金、賠償金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如律師費、仲裁費、質押股權的評估和拍賣費用)的抵押(「擔保債務」)及其應履行的責任。各方同意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以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為受益人創立優先質押的方式。

擔保債務總額暫定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同時各方同意在擔保債務超過該暫定總額的情況下，各方簽訂補充協議，並向相關機關進行股權質押的變更登記。

## 架構合約

下列情況均應被視為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違約事件：

- (a) 綠城信息未能足額支付架構合約項下應付的諮詢和服務費，或者未能歸還貸款，或者違反在架構合約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
- (b) 出質人在股權質押合同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含有嚴重失實陳述或錯誤，和／或出質人違反任何保證；
- (c) 出質人和綠城信息未能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完成登記機關的股權質押登記；
- (d) 出質人和綠城信息違反股權質押合同的任何規定；
- (e) 除股權質押合同明確規定外，出質人轉讓或意圖轉讓或放棄質押的股權或者未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書面同意而讓予質押的股權；
- (f) 出質人對任何第三方的自身的貸款、保證、賠償、承諾或其他債務責任因出質人違約被要求提前償還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償還或履行；
- (g) 使股權質押合同可強制執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執照、許可或授權被撤回、中止、使之失效或有實質性更改；
- (h) 適用的法律的頒布使股權質押合同非法或使出質人不能繼續履行其在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義務；
- (i) 出質人所擁有的財產出現不利變化，致使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認為出質人履行其在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義務的能力已受到影響；
- (j) 綠城信息的繼承人或托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絕履行架構合約項下的支付義務；或
- (k)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針對質權的權利的任何其他情況。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一經知悉或發現上述的任何情況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的任何事件已經發生，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應立即相應地書面通知出質人。除非違約事件已經在該通知之日起

## 架構合約

30天內令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滿意地得到完滿解決，否則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有權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合同：

- (a) 在違約事件發生時或發生後的任何時候向出質人發出違約通知，要求出質人立即於30天通知內支付架構合約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未償清付款及／或任何未付債務及／或按照擔保權益合同處置股權質押；及
- (b) 在違約事件發生時或發生後的任何時候選擇全面行使擔保權益，出質人應不再擁有與股權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未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事先書面同意，出質人不得有權轉讓或轉授其在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股權質押合同應對出質人的繼任人和經出質人許可的人士均有約束力。

在任何時候，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均可以將其在此項合約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其指定的一方(自然人或法人)，在該情況下，受讓人應享有和承擔轉讓人在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如同其是股權質押合同的原始一方一樣。當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轉讓架構合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時，應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要求，出質人應簽署所有有關協議或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其他文件。

股權質押合同應繼續生效，直至本合同項下所有義務已履行完畢或所有擔保債務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已全數償付，而綠城信息的所有股權已由出質人根據架構合約購買，而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註銷或終止股權質押合同。此外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應亦有權在30天事先通知終止股權質押合同。除法律另有註明外，綠城信息或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無權終止股權質押合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合同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關正式登記。

### 解決爭議

根據架構合約，因架構合約的履約、詮釋、違約、終止或有效性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首先按任何特定一方要求透過雙方磋商解決。發生違約事件後，倘各方未能於有關書面要求的30天內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爭議，以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爭議。仲裁結果為最終定案，且對所有相關各方具約束力。

## 架構合約

仲裁員可就綠城信息的股權及物業權益及其他資產判予救濟措施。在仲裁委員會設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或綠城信息或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庭亦將擁有司法管轄權授予及／或執行針對綠城信息股權或物業或資金的仲裁判決及配合仲裁的臨時救濟措施。

就架構合約中協定的爭議解決方法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就爭議授予任何強制令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中國運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一定能享有該等救濟措施；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構在得出最終仲裁結前，一般不會就綠城信息的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措施、強制令或解散綠城信息作為臨時救濟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要求給予轉讓綠城信息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倘不遵從該判決，法院可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決定是否強制執行措施時，不一定支持仲裁機構的判決；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及強濟執行令可能不獲中國認可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架構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對綠城信息行使有效控制權，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繼承

根據架構合約，倘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身故、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於綠城信息股權的事件，架構合約將持續對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及其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具約束力，而彼等在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應由其繼承人繼承。楊掌法先生、李海榮女士及綠城信息承諾已作出適當安排就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等事件保障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之權益，以避免在強制執行架構合約上有任何實際困難。

架構合約並無列明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架構合約。倘有違反事項，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 架構合約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身故，架構合約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身故不會影響架構合約的有效性，而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能對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架構合約項下的權利。

###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保障避免本集團與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授予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以供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下按有關股權及／或資產的面值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綠城信息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獲不可撤銷地委任為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之授權人，代表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行使於綠城信息的股東權利。因此，我們已將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對綠城信息業務運營之影響降至最低。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納之措施足夠減輕有關本集團與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之間潛在利益衝突之風險，且該等措施足夠保障本集團於綠城信息之利益。

### 分擔虧損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面臨綠城信息的運營風險並須向綠城信息提供財務支援。由於本集團(i)透過綠城信息於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及(ii)綠城信息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故倘綠城信息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存有前述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面臨損失之風險，綠城信息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就其本身的債務及損失負責。

此外，架構合約之條文乃為以最大可能程度限制因綠城信息所蒙受之任何虧損對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及本公司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而制定。例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綠城信息將不得且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將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的綠城信息的股權及／或資產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架構合約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綠城信息及購買權出讓人(作為綠城信息股東)應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要求，應委任由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指定的一方擔任綠城信息的董事以及／或者罷免在任的綠城信息的董事。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有向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作出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綠城信息已承諾在未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以任何形式派發股息予其股東，但一經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書面要求，綠城信息應立即將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給其股東。此外，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在綠城信息要求下有權審閱其經營及財務資料，而綠城信息之財務業績可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尤如其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終止

誠如上文所披露，除股權質押合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項下的全部責任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債項獲悉數償還外，於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購買現有股東於綠城信息的全部股權完成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楊掌法先生授權書及李海榮女士授權書將予終止。

### 架構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達致其結論時所採取的合理行動及步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及綠城信息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其各自的成立屬合法、有效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b)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及綠城信息亦已各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完成登記程序，並有能力按照其各自的牌照進行業務運營；
- (c) 各份架構合約均屬合法有效，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且單獨或整體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將不會被該等法律及法規視為無效或失效；架構合約尤其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d) 架構合約概無反綠城信息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架構合約

- (e) 任何架構合約的效力、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訂約方訂立及履行架構合約，均毋需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惟以下各項除外：(i) 股權質押合同須遵守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而有關登記已妥為完成；(ii) 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綠城信息股權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及(iii) 任何有關履行架構合約的仲裁判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處均須申請主管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及
- (f) 達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計劃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於2015年8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進行諮詢，據此，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確認，指(i)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須符合資歷規定；(ii)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尚未接獲有關綠城信息的任何不合規報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亦無任何記錄，表示綠城信息曾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對其施行行政處罰；及(iii) 現行電信行業之法規並無有關架構合約的特定規則，有關安排應符合基本國家法律規定(如合同法)，而電信機關則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管理屬其管轄範圍之內的有關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為有權給予該保證的主管監管機關。

於2015年11月26日，綠城信息就建議綠城物業服務收購綠城信息50%股權而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申請變更股權登記。翌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判定鑑於綠城物業服務具外資擁有權成分，有關申請不予受理。於2015年12月1日，中國法律顧問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進行進一步的訪談，據此，浙江省通信管理局(i) 確認上述決定；(ii) 表示只要有任何買方具備外資成分，相關股權變更登記一律不予受理；(iii) 因綠城物業服務有外資成分，則無法申請任何ICP許可證；及(iv) 涉及外資成分的公司的ICP許可證申請因性質涉及國家安全，故此未來很可能日益受嚴格監管。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若干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判定若干協議無效，因為該等協議被視為旨在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而訂立，因此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令及《中國民法通則》第58條。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的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 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 架構合約

基於上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並不歸入上述五項情況中的任何一項，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的規定。

###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影響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發出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以供公眾諮詢。外國投資法草案於中國引入外國投資體制方面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的釋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控制權」一詞指就一間企業而言已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A) 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 (B) 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0%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惟處於下列任何情況之中：(a)直接或間接有權擔任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決策組織超過半數成員；(b)有能力確保獲其提名人士可佔有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決策組織超過50%席位；及(c)其持有足夠投票權可顯著影響股東大會、股東一般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之決議案；
- (C) 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之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科技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架構合約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實際控制權」之概念應用於評估架構合約將會否被視為境內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相當可能基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李海榮女士在[編纂]完成前後均合共擁有約50%股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投資者」的定義，所有具中國籍的自然人皆為中國投資者。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李海榮女士透過於本公

## 架構合約

司的權益對綠城信息具有實際控制權，彼等皆為中國籍，因此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架構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我們將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時解除架構合約，並收購綠城信息或申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承諾，在相關法律規限下，彼等應在本公司根據架構合約收購綠城信息的情況下，向本公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即使宋卫平先生及壽柏年先生均持有中國國籍，彼等各自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故此仍未肯定彼等是否被視為中國投資者，乃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生效。

外國投資法草案清晰地列明，架構合約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倘架構合約項下的一間外資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將於其頒佈後受其規管。

### *(b) 負面清單 — 外國投資的限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除提交信息報告外，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國投資均毋須申請許可或備案。

### *(c) 外國投資的報告制度*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均須就其投資及運營（不論其是否列於負面清單）達成報告責任。信息報告有三個類別，分別為外國投資事項報告、外國投資事項變更報告及定期報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架構合約透過綠城信息運營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涉或妨礙。

## 架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為處於諮詢階段但尚未獲相關機關批准的條例草案。現我們不能合理預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將予實施的時間，亦未能預計獲批准及實施的版本是否與外國投資法草案相符。

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將不會對我們及架構合約造成任何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密切監察中國新外國投資法的諮詢及頒佈進展，並將於任何新法律發展導致架構合約有任何改變時立即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覆蓋有關架構合約的風險。我們認為，由於欠缺能涵蓋架構合約相關風險的可用而合適的的保單，我們投購該保險並不切實可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或完全無法涵蓋我們的潛在虧損及負債」一節。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計劃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妥善執行架構合約並保障透過架構合約持有的資產：

- (a) 董事會將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檢討因實行及履行架構合約而引起的重大問題，其中，董事會將檢討及考慮關於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安排的合規及監管事宜；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志華先生將領導一支由指定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監察架構合約的妥善執行，以及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的遵規及履行架構合約的情況；
- (c) 我們將在年報中通知股東我們透過架構合約運營業務的最新情況；
- (d) 就日常運營而言，綠城信息的銀行賬戶乃透過其公司印鑑及由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提名的董事的個人印鑑操作。該公司印鑑目前由我們執行董事吳志華先生保管。

我們將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我們能直接經營該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時，透過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收購綠城信息的全部股權及所有資產，解除架構合約。

## 架構合約

### 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安排的會計範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家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綠城信息，上述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使本公司能對綠城信息行使控制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協定，作為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提供服務的代價，綠城信息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由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參考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及綠城信息的財務狀況計算得出，金額將相等於經扣除業務運營所需的一切成本、開支及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相關儲備金（如適用）後，綠城信息年度純利（包括綠城信息自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收入）的100%。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有權參照實際提供的服務及綠城信息的實際業務運營及需求調整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因此，透過運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能夠獲取全部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股權應佔綠城信息經濟利益的部分。

此外，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亦控制向綠城信息股東的股息分派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出的派利分派，因為有關分派需取得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承擔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身為綠城信息股東的權利，包括提呈及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所有表決權的權利。

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透過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取得綠城信息的控制權，而本公司能夠收取所有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股權應佔綠城信息經濟利益的部分。基於該等合約安排，在會計層面而言，我們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擁有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綠城信息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乃屬恰當之舉。

由於架構合約於2015年10月10日（即往績記錄期後）訂立，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根據架構合約產生的收入。